

YUYAN YU RENLEI

语言与人类

◆ 周庆生 / 著

中华
民族
社会
语言
透视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本书的出版得到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
的资助。

特此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编：黄 行 梅思德

编辑委员会：（按姓名笔画排序）

孔江平 王丹宁 白丽珠 孙宏开

江 荻 吴安其 狄乐伦 苏 珊

陆文娟 周庆生 林桦风 金瑞卿

赵明鸣 徐世璇 殷图安 梅思德

黄 行 朝 克 廖乔婧

序

1983年，根据工作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成立社会语言学研究组，有8位研究人员在这个组专职或兼职工作。随后，以这个组为依托，申报了院重点课题，开展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的试点调查，为1986年开始的“八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奠定了基础。

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系少数民族语言专业招收了2名社会语言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庆生同志就是其中之一，自那时候起，我和庆生同志就有了工作上的交往，对他也逐步有所了解。3年的学习很快过去，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留所开展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工作，此后我们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彼此了解也日渐加深。

10多年来，庆生同志对古今中外与社会语言学相关的资料，包括新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较全面的梳理，在完成一个又一个国家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同时，尽可能地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开展了大量的专题研究，发表了一批有较好学术价值的论文。

摆在我面前的这部书稿，是庆生同志10多年来在少数民族社会语言学领域辛勤耕耘的成果结晶，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

国少数民族社会语言学研究领域的前进步伐和取得的成就。我作为第一个读者欣喜地发现，过去曾经读过的一些零散的并不系统的单篇论文，经过作者的裁剪、串合、分章，又经过作者补充了许多新的资料和篇章以后，竟奇迹般地变成一部较为系统并有一定理论深度的社会语言学专著。

有几点是应该肯定的：

首先，作者对当前国际、国内社会语言学各种流派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成果相当熟悉，在运用相关理论来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领域的社会语言学问题时，并不人云亦云，而是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有一定的创新。

其次，中国社会语言学有丰富的资源和肥沃的土壤，可以感觉到，作者在发掘和整理我国民族社会语言学的过程中，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自己的理论框架，正在努力充实并不断完善。可以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语言学模式将会登上国际社会语言学的舞台，并占有一席之地。

再其次，作者在收集资料方面是下了一翻功夫的。无论是古今中外文献中反映的社会语言学问题，还是到少数民族地区实地调查，收集专题研究资料，都非常认真，积累的资料也比较丰富。因此书中无论讨论什么问题，不发空洞的议论，而是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这一点是难能可贵的。

总之，本书虽然是作者的处女作，一些章节也有待于继续深入。有的与社会语言学相关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涉及，有些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精雕细琢，但它毕竟填补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领域社会语言学的一个空白，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作为第一个读者，受益匪浅。

孙宏开

2000年6月16日

目 录

| | |
|------------------------------|-----|
| 序 | 孙宏开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墨经》中的社会语言思想 | 1 |
| 第二节 西方社会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 | 8 |
| 第三节 社会语言学在中国 | 31 |
| 第四节 中国满通古斯诸语社会语言学研究六十年 | 48 |
| 第二章 语言状况 | 69 |
| 第一节 中国社会语言状况 | 69 |
| 第二节 中国双语人口构成 | 83 |
| 第三节 语言与族属 | 94 |
| 第四节 北京语言状况 | 104 |
| 第五节 拉祜语文概况 | 117 |
| 第三章 语言变异和语言变体 | 123 |
| 第一节 语言变异概说 | 123 |
| 第二节 语言变体的类别 | 130 |
| 第三节 傣语亲属称谓变体 | 141 |

| | |
|-----------------------------------|-----|
| 第四章 语言与文化 | 161 |
| 第一节 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 | 161 |
| 第二节 亲属称谓等级称与封建领主等级制..... | 182 |
| 第三节 傣族人名的等级结构与社会功能..... | 187 |
| 第五章 语言交际与语言传播 | 207 |
| 第一节 语言交际变体模式..... | 207 |
| 第二节 汉字在朝日越的初步传播..... | 216 |
| 第三节 汉字在朝日越的盛行..... | 225 |
| 第六章 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 | 239 |
| 第一节 “统一多样”的中国语言政策..... | 239 |
|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国共两党的民族语言政策..... | 264 |
| 第三节 规范彝文理论实践价值评估..... | 279 |
| 第四节 文字创制与试验推行：以黔东南苗文为例..... | 288 |
| 第五节 文字改进与试验推行：以德宏傣文为例..... | 312 |
| 第七章 双语教育与第二语言学习动机 | 333 |
| 第一节 中国双语教育的发展与问题..... | 333 |
| 第二节 中国双语教育类型..... | 345 |
| 第三节 双语教学政策纵横谈..... | 357 |
| 第四节 民族儿童第二语言学习动机比较分析..... | 363 |
| 第五节 第二语言学习态度与学习动机： 中加研究比较..... | 379 |
| 参考文献 | 393 |
| 后记 | 413 |

Contents

| | |
|--|-----|
| Preface (Sun Hongkai) | |
| Part I Introduction | 1 |
| 1 <i>The Sociolinguistic Thought of the Mohist Canons</i> | 1 |
| 2 <i>The Begi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Sociolinguistics</i> | 8 |
| 3 <i>Sociolinguistics in China</i> | 31 |
| 4 <i>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in the Manchu-Tungusic Languages 1931-1993</i> | 48 |
| Part II Language Situation | 69 |
| 1 <i>The Sociolinguistic Situation in China</i> | 69 |
| 2 <i>The Composition of Bilingual Populations in China</i> | 83 |
| 3 <i>Language and Ethnicity</i> | 94 |
| 4 <i>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Beijing</i> | 104 |
| 5 <i>The Language Situation of the Lahu</i> | 117 |
| Part III Language Variation and Language Varieties | 123 |
| 1 <i>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Variation</i> | 123 |
| 2 <i>Types of Linguistic Varieties</i> | 130 |
| 3 <i>Variants of Kinship Terms of the Dai</i> | 141 |
| Part IV Language and Culture | 161 |
| 1 <i>Ethnic Language and Ethnic Culture</i> | 161 |
| 2 <i>The Hierarchical Usage of Kinship Terms and the Hierarchy of Feudal Lord</i> | 182 |

| | | |
|----------|--|-----|
| 3 | <i>Hierarchical Structure and Social Functions : Personal Names in Dai</i> | 187 |
| Part V |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and Language Spread | 207 |
| 1 | <i>The Variant Model of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 A Case of Kinship Terms in Dai</i> | 207 |
| 2 | <i>The Preliminary Spread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Korea ,Japan and Vietnam</i> | 216 |
| 3 | <i>The Wider Spread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Korea ,Japan and Vietnam</i> | 225 |
| Part VI |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 239 |
| 1 | <i>Language Policy in China : Unity in Diversity</i> | 239 |
| 2 | <i>The Minority Language Policie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927-1949</i> | 264 |
| 3 | <i>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valuations of the Standardized Yi Writing System</i> | 279 |
| 4 | <i>The Creation and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Writing Systems : The Case of the Qiandong Miao</i> | 288 |
| 5 | <i>The Improvement and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Writing Systems : The Case of the Dehong Dai</i> | 312 |
| Part VII |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 333 |
| 1 | <i>Developments and Questions of Chinese Bilingual Education</i> | 333 |
| 2 | <i>Type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China</i> | 345 |
| 3 | <i>An Overview of the Bilingual Teaching Policy in China</i> | 357 |
| 4 | <i>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otivation among</i> | |

| | |
|---|-----|
| <i>Minority Childre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i> | 363 |
| 5 <i>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ina and Canada</i> | 379 |
| <i>Postscript</i> | 393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墨经》中的社会语言思想

引 言

在今日可以见到的先秦典籍中，涉及语言理论最多，见解较接近科学，但又最不容易读懂的，恐怕要算《墨子》书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小取》和《大取》这六篇了。

据近代以来的学者孙诒让（1954：195）、胡适（1929：41—42）、侯外庐、杜国庠（1951：386—394）和罗根泽（1958：192）等考证，上述六篇并不是墨翟本人所著，而是后期墨家的作品，通常被称作“墨辩”或“墨经”，成书年代当在战国中期以后，大约是公元前370年至公元前310年之间。

本节试用社会语言学和语言学理论作指导，发掘疏理《墨经》中的有关定义、命题和见解，阐述后期墨家朴素的社会语言思想，这种探索对于科学地追溯中国古代社会语言思想的起源和发展，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墨经》中的语言观

由于思维和语言总是密不可分地连在一起的，古代思想家们在讨论思维规律或者讨论逻辑问题时，往往要谈到语言问题，并

且对“语言是什么”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后期墨家也不例外：

(1) 言，口之利也。《《经上》》

“言”是说话，说话得利于口，要用嘴来说。所以，“用嘴说话”是“言”的第一层含义。

(2) 言，出举也。《《经上》》

(3) 举，拟实也。《《经上》》

这两条中的“言”是话语，是指人们说出来的描述模仿事物的话语。这是“言”的第二层含义。

以上三条表明，后期墨家给“言”下了两种定义，一种是指用嘴说话，另一种则指人们所说的反映事物的话语。

跟后期墨家基本同时的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32年），在《解释篇》中也提出过类似的看法：“言语是对心灵经验的描写，文字则是对言语的描写”（Aristotle, 1）。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相比，后期墨家的见解似乎更具有唯物反映论的色彩。

二、“言”和“闻”——言语活动

“说话”和“听话”是“言语活动”的两个方面，后期墨家虽然没有提出过跟“言语活动”相当的术语，但是，却给构成“言语活动”的“说话”和“听话”下过独到的定义：

(4) 言，口之利也。《《经上》》

(5) 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经说上》》

人们说话，借助于嘴巴。要把握所说的话，使人家听懂自己说的意思，却得依靠“心”的辨析。

(6) 闻，耳之聪也。《《经上》》

(7) 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也）察也。《《经说上》》，
从毕沅校）

人们听见人家讲话，是因为有好使的耳朵，要了解人家说的意思，却得依靠“心”的明察。

对于以上第(4)至第(7)条经文，语言学界大致有两种解释，洪诚(1982: 48)认为，这四条“说明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胡奇光(1983: 62)认为，“阐述了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

笔者认为，这四条是关于说话过程和听话过程的命题，列入“言语活动”范畴，似更准确。这四条命题中，除了有关思维的器官是心脏而不是大脑的见解还不够准确外，^① 其他内容已经相当接近现代瑞士语言学大师索绪尔(1982: 32—34)的有关论述了。

三、“名”和“知”——言语和思维

后期墨家使用的“名”和“知”，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含义有所不同。

(8) 知其所(以)不知，说在以名取。(《经下》，从梁启超校)

人们能够认识他原先不认识的事物，原因是使用词来指称。

(9) 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长。(《经说下》，“智”通“知”；“疑”通“楫”)

词的功用，在于用已知的来说明未知的，而不是用未知的来比拟已知的。这就像用尺子来丈量不知长度的东西一样。

上引两条经文中的“名”和“知”，指的是作“词”讲的“名”和作“认识”讲的“知”。从根本上说，“名”和“知”的关系即言语和思维的关系。

^① 古代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错误地认为，思维的器官是心脏而不是大脑，这种说法固然不准确，但同某些宗教“灵魂说”相比，还是进步的。

为了阐发这种观点，还可援引后期墨家惯常使用的“坚白石”的说法作例证。^①譬如，某人看见一个从未见过的东西，乍看上去，是“白色”、“坚硬”的，于是就产生“坚白之物”的模糊印象，而说不出此物到底是什么东西，一旦用一个“名”（词）来指称此物，比如，管它叫“石头”什么的，那他对此物，就可以从原来“不认识”此物的模糊印象阶段，上升到认识此物的抽象思维阶段了。从“不认识”到“认识”，主要得力于“名”（词）的指称。

古希腊继亚里士多德之后的斯多葛派（公元前4世纪创立）学者也曾谈过词和思想体验之间的关系：“首先产生印象，继而形成思想，形成思想要用话语，从印象中产生的体验要用词来表示。”（Laertius, 7.49）

斯多葛派学者提出，思想体验要用语词来表示，后期墨家则强调了词的认知功能，两家所言各有千秋，各从一个方面阐述了言语和思维的关系问题。

四、词、文字、符号

1. 词和文字

在后期墨家的经文中，“名”这个术语的指称意义不尽一致。一般情况下，“名”都兼指“概念”和“词”，但是，有的“名”只指“词”，不指“概念”，有的“名”则专指“文字”。

（10）声出口，俱有名。若姓字（字）麗（澗）。（《经说上》，从张惠言、梁启超校）

声音从嘴里发出，就是词。词和声音的相互依存，就像妇女的姓字相配一样。

这条经文中的“名”，似乎只应该解释成“词”，而不应该解

^① 见《经说下》，高亨本第137条。

释成“概念”，因为概念和语音之间没有直接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词和语音之间才有这种关系。

(11) 告以文名，举彼实也。《《经说上》》

这条经文是解释“举，拟实也”（《经上》）的。“举”就是模仿反映事物，怎样模仿反映呢？

说出一个字词，代表一种事物。

(12) 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名（多）也命之。《《经说上》》，从孙诒让校）

“事物”是普通名称，有实在意义，等待字词来指称。

综上所述，出自口腔，用语音形式表现出来的，是“声”名，“声”名大约相当于现今所说的“词”；见于竹帛，用书写符号写出来的，是“文名”，“文名”大约跟现今所说的“文字”或“字词”相当。以上两条经文虽然没有明确地给出“声”名和“文名”的定义，但是，行文表明，后期墨家已经注意到“声”名和“文名”的区别了。

2. 语词符号论

《墨经》中，正式给“名”下定义的经文只有一条：

(13) 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耦，合也。《《经说上》》

用来指称的，是词形（词音）。所指称的，是词义。词形（词音）和词义相结合，就组成（符号）。

(14) 通意后对，说在不知其所谓也。《《经下》》

明白了人家的意思再做对答，否则不知道人家指称的是什么。

以上两条经文中的“所谓”，说的都是所指称的词义，第(13)条中的“所以谓”，说的是用来指称的词形（词音）。

《墨经》中的另外两条经文，则举例说明了词形和词义之间的关系。

(15) (火) 必热，说在颊。(《经下》，从伍非百校)

(16) 谓“火热”也，非以火之热我有，若视日(曰)。

(《经说下》，从曹耀湘校)

“火”这个符号一定指称“热”的意义，因为“火”跟“热”的意义密不可分，我们看见“火”这个符号，说“火热”，并不是因为我们感受到了火的热，而是因为“火”本身就指称“热”的意义，就像看见太阳，说太阳热一样。

以上四条深刻形象地阐述了词形与词义之间的关系。需要强调的是，后期墨家提出的“所以谓”、“所谓”、“合”这三个术语，已经涉及语词符号理论的主要内涵：能指、所指和符号。《墨经》中的“所以谓”，跟古希腊斯多葛学者提出的“能指”大致相当(Laertius, 7.62)；《墨经》中的“所谓”，实际上就是斯氏所说的“所指”，即“说话人和听话人头脑中产生的同语言中的话语相对应的东西”(Long, 1971)。

五、语词符号的性质

1. 约定性

后期墨家不仅注意到语音(声名)、文字(文名)跟它们所指称的事物(实)之间的关系，而且还间接回答了语词符号是怎样产生的问题。

(17) “君”、“臣”、“萌”，通约也。(《经上》)

“君”、“臣”、“民”这些名称，是全社会约定的。

事物和名称之间是约定的关系，而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正如《墨子·小取》篇中列举的那样：为什么“桃树的果实叫桃，而棘荆的果实不叫棘”呢？^①这其中是讲不出什么前因后果的。《荀子·正名》篇中说得很清楚：“事物的命名，无所谓合理不合

^① 原文是：“桃之实，桃也。棘之实，非棘也。”

理，只要人们共同约定就行了。共同约定就合理，不共同约定，就不合理”。^①

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因为名称都不是按本质产生的”（Aristotle, 2）。在语词符号如何产生的问题上，后期墨家跟亚氏同持约定论。

2. 稳定性

除了注意到语词符号的约定性特征之外，后期墨家还阐述过语词符号的稳定性特征。

（18）惟吾谓，非名也，则不可，说在反（佻）。（《经下》，从毕沅校）

只是我自己这样称呼，而不是全社会的名称，那是不行的，因为违反了“约定俗成”的规律。

某个语言符号在确定下来之前，能指（所以谓）和所指（所谓）之间，固然没有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什么样的能指（所以谓）表示什么样的所指（所谓），要由使用这种语言的全社会成员共同来约定。一旦语言符号确定下来之后，就是全社会通用的称呼了，就不能随心所欲、妄加改动或重新命名了。对此，后期墨家曾提供过一个精彩的例证。

（19）谓是霍，可；而犹之非夫霍也，谓彼是是也，不可。谓者毋惟乎其谓，彼犹惟乎其谓，则吾谓不行；彼若不惟其谓，则（不）行也。（《经说下》，“不”字涉前而衍，据文义校删）

如果某人不知某物的名称，而管某物叫“鹤”，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因此而说社会通行的“鹤”的叫法不对，说他自己的那种叫法才对，是不行的。说话人不能只用自己的叫法，如果只用自己的叫法，我看他的叫法是行不通的。如果他并不是只自

^① 原文是：“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